

訂定「教育部所屬機構實施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之比率」，自即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8.07.09. 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80083835B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9日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所屬機構實施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之比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部所屬機構以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，其人事支出以不超過前三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平均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二、前點所定編制外人員，指教育部所屬機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。